

项目代码：20220725085554079048

审批意见：

津东疆环保许可表[2022]003

**关于天津海河下游开发有限公司水上公共消防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海河下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水上公共消防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海河下游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 9994.81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港东疆港区西南侧、现状海事码头与中交一航局一公司出运码头之间新建一座水上公共消防站（一级消防站），同时兼顾陆上消防职能。该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消防站码头、港池疏浚、导助航设施及配套工程，陆上占地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申请用海面积 17907 平方米，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中的港口用海，用海方式为构筑物中的透水构筑物和围海中的港池、蓄水等，占用人工岸线 110 米。临时道路和市政污水管网工程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消防站码头采用高桩梁板结构，包括码头桩台、引桥和接岸结构三个部分。码头桩台长 110 米，宽 15 米，顶高程为+5.6 米，海域使用面积 1650 平方米，桩基采用预制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上部结构为预制钢筋混凝土横梁、纵梁、面板和钢筋混凝土靠船构件。共计设置两座引桥，引桥长约 35 米，行车宽度约 9 米，码头连接处分别加宽至 24 米和 18 米，海域使用面积 664 平方米，桩基采用灌注桩，上部结构采用梁板结构。接岸结构工程在非引桥处对原围埝进行护面加固，引桥处开挖原围埝后设置接岸挡墙，挡墙下设碎石垫层，前设护面结构，后设抛石棱体、倒滤结构及山皮土结构。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为-5.3 米，停泊水域宽 24 米，设置系船柱低反力型橡胶护舷，配置 1 艘 45 米消防船和 1 艘 40 米的指挥艇。接岸结构弃方量为 13410 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抛至合法的倾倒地。

港池疏浚工程：港池与天津港北航道相接，长 158 米，宽 123.4 米，设计底高程-5.3 米，回旋水域直径 90 米。港池现状水深为-1.0~9.2 米，局部疏浚至-5.3 米，采用抓斗式挖泥船进行施工作业，疏浚面积 13560 平方米，疏浚土石方量约 4.7 万方，疏浚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抛至合法的倾倒地。

该项目在码头北段新建 1 个堤头灯，在港池东、西两侧新建 3 座浮标（2 用 1 备）；在消防站码头后方陆域配套建设消防站综合楼、训练设施及其他辅助设施，消防站综合楼内设置消防车库，不涉及车辆清洗和维修作业。

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竣工。项目环保投资 197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1.97%。

2022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11 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我局将该项目拟作出审批决定进行公示。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我局已征求海洋、海事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根据公示公众和相关主管部门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疏浚作业需避开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生长繁育关键阶段。

2、严格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施工固体废物及废水，不得向海洋排放，禁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船舶生活污水排入接收设施，船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船舶含油污水铅封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陆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理处置，不得向海洋排放。

3、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悬浮泥沙产生量，降低对海洋生物生态的影响。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鸟类迁徙繁殖期、采取降噪处理等措施，以减缓项目对鸟类的影响。设置生态补偿资金对海洋生物资源损害进行补偿，并纳入环保投资，用于开展增殖放流等。

4、运营期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管理，定期对海洋生态环境开展跟踪监测，对增殖放流的效果进行跟踪调查，了解周边海域生态修复的效果。

5、项目食堂油烟经收集进入一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由屋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食堂油烟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6、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疆港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排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项目投入运营后，四侧厂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废油脂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收集、厂内暂存及处置措施，不产生二次污染。

9、项目预计新增总量：化学需要量 0.81 吨/年，新增氨氮 0.073 吨/年，新增总氮 0.11 吨/年，总磷 0.013 吨/年。

10、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11、落实报告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

12、认真参考环评报告提出的风险事故的防范、减缓及应急等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控工作，强化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2022年8月19日